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副董事长张新海先生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6%;董事、总经理郝俊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事、副总经理刘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9%;董事荆升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9%;总工程师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1%;副总经理范本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6%;副总经理李建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副总经理黄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因个人资金需求,以上人员中张新海、荆升阳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人员拟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736,65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新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200	0.0786%	其他方式取得:361,200股
郝俊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5,100	0.1187%	其他方式取得:545,100股
刘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500	0.0759%	其他方式取得:348,500股
荆升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200	0.0634%	其他方式取得:291,200股
郎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500	0.0970%	其他方式取得:445,500股
袁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9,500	0.0979%	其他方式取得:449,500股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500	0.0591%	其他方式取得:271,500股
范本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500	0.0606%	其他方式取得:278,500股
李建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500	0.0613%	其他方式取得:281,500股
黄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500	0.0637%	其他方式取得:29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郝俊文	545,100	0.1187%	郎静女士为郝俊文先生的配偶
	郎静	445,500	0.0970%	郝俊文先生为郎静女士的配偶
	合计	990,600	0.2157%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新海	不超过:90,300股	不超过:0.01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300股	2021/8/26~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郝俊文	不超过:120,200股	不超过:0.02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200股	2021/9/10~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瑞	不超过:72,800股	不超过:0.0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800股	2021/9/10~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荆升阳	不超过:72,800股	不超过:0.0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800股	2021/8/26~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郎静	不超过:97,050股	不超过:0.02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050股	2021/9/10~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袁钢	不超过:60,550股	不超过:0.0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550股	2021/9/10~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军	不超过:53,550股	不超过:0.0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50股	2021/9/10~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范本勇	不超过:55,300股	不超过:0.0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00股	2021/9/10~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建宁	不超过:55,300股	不超过:0.0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00股	2021/9/10~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黄河	不超过:58,800股	不超过:0.0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800股	2021/9/10~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736,65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04%。(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人员将根据承诺、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维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王维法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维法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 董事会对王维法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李厚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决定由李厚文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李厚文先生简历

李厚文,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先后创立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厚文先生兼任安徽省工商联常委、省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和长三角企业家联盟首批理事等社会职务。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赛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合肥宇畅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总裁韩安道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韩安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等职务。韩安道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安道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及总裁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韩安道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厚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李厚文先生简历

李厚文,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先后创立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厚文先生兼任安徽省工商联常委、省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和长三角企业家联盟首批理事等社会职务。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发出,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推选董事李厚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厚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李厚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决定由李厚文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李厚文先生简历

李厚文,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先后创立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厚文先生兼任安徽省工商联常委、省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和长三角企业家联盟首批理事等社会职务。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王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经与会工会委员充分讨论,会议同意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俊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王峰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峰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赛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合肥宇畅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3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订造六艘14092TEU箱位及四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1/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9日 8:30 – 9:3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 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订造六艘14092TEU箱位及四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每14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福证券-安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14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福证券-安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代码:E71136

(2)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理财本金:5,000万人民币

(4)产品期限:每14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5)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8)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10年

(9)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5,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包括如下:

(1)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务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2)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特别投资:债券回购。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年6月9日	黄金琳	330,000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否

本次委托理财管理方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12月 31日	2021年3月 31日
资产总额	2,128,668,471.98	2,154,086,394.54
负债总额	463,754,669.01	407,698,962.09
净资产	1,664,913,802.97	1,746,387,432.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0,023,504.65	11,623,105.78

(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6,859.3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7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2.24	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	/	7,0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4,600.00	10,600.00	59.58	5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远锂科	243435.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远锂科	243435.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苏州农商行办理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05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051)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1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邮储银行、苏州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3)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www.szrcb.com

网站:95611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8月05日起,本公司增加天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天风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风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0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0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51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1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161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16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0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03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1592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1593	是	是	是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A类:007721	是	是	否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C类:007722	是	是	否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2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3	是	是	是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008763	是	是	否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008764	是	是	否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天风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8月0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天风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天风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1/400-800-5000

网站:http://www.tf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1	-	2021/8/12	2021/8/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4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1	-	2021/8/12	2021/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四位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存在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3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6.00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注销资金账号
新华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 年第18期 06号96天	10,000	3.60%	96.00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8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626000000167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0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5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6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6.22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5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9.87	—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35.3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7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6.0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153,000	115,000	690.11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7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mg、5ml:5mg、10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20100、国药准字H20120094、国药准字H20120095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用于需要使用阿片类药物镇痛的患者。宜昌人福于2019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200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仅有宜昌人福持有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0年度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1-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22,79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98%,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豫光集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11-03	2021-08-03	2022-05-03	30.98%	9.17%
合计		100,000,000					

二、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光集团	322,799,737	29.61%	100,000,000	100,000,000	30.98%	9.17%	0	0	0	0
合计	322,799,737	29.61%	100,000,000	100,000,000	30.98%	9.17%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